

郑州市教育局文件

郑教办〔2014〕11号

郑州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中小学班班通提升 工程管理和应用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局直属各学校（单位），市属事业及民办各学校，机关各处室：

为贯彻教育部关于建设“三通两平台”的有关精神，建设郑州市中小学数字教育云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已被列为郑州市教育局2014年的重点工作之一。为全面推进我市教育信息化工作，加强班班通工程的管理和应用，使网络空间人人通等各项应用工作真正落到实处，市教育局于2013年11月印发了《郑州市中小学班

班通提升工程管理和应用意见（征求意见稿)》，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对《郑州市中小学班班通提升工程管理和应用意见》进行了修改和完善。现将《郑州市中小学班班通提升工程管理和应用意见》转发给你们，希望各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为使郑州市教育信息化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形成建设、培训、研究、应用、督导等各项评价指标互联一体、齐抓共管的局面，市教育局各有关处室要根据《意见》相关内容，逐步修订完善有关管理、督导和评价制度，以此督促和引领各级各类学校提高班班通工程的管理和应用效益。

附件：郑州市中小学班班通提升工程管理和应用意见

2014年3月3日

郑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4年3月14日印发

附件：

郑州市中小学班班通提升工程管理和应用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班班通工程升级后的管理和应用，提高使用效益，促进优质教育资源的共享，更好地服务教育教学质量的提升，推动教育均衡发展，推动我市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的建设和使用，现就班班通提升工程的管理和应用、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的推广使用提出如下意见：

一、基本要求

（一）完成班班通平台（含市平台、县区平台、校平台）的升级，进一步完善“郑州市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为优质资源班班通的应用及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的应用提供基础保障。

（二）进一步建设郑州市本地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充分利用智能录播教室，开展优质教学视频资源评比遴选等活动，逐步形成由课例研究、教学反思等优质教育资源组成的市、县、校三级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库。

（三）实施教师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实现教师备课、同步导学、网上作业、学科教研、家校互动、本地资源建设等方面的全面应用：

1. 在 2013-2014 学年下学期，公办中小学专任教师在优教班班通系统平台中开通网络学习空间达到 100%，将导学案、课件等

资源上传到个人空间，与其他教师共享，并推荐给学生浏览；

2. 尝试把传统布置纸质学生作业的形式逐步过渡到在优教班班通系统平台中为学生布置作业，并在系统平台中进行批改、评价；

3. 建立及时顺畅的家校互动交流机制。利用优教班班通平台，通过互联网、手机短信等形式，随时与学生及家长进行学习、生活、身心健康等全方位的交流与沟通；

4. 引导教师在日常教学活动中，将使用优教班班通系统平台进行备课、授课、教研等成为一种教学习惯；

（四）实施学生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2014年起，将从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开始，逐步为中小学全体学生在优教班班通平台上开通网络学习空间，实现学生网上同步学习、作业测评、网上问答、课外拓展等全面的学习应用。

二、加强资源库建设，扩大优质资源容量

通过购买、合作开发、公开征集、单位和个人主动提供等途径，建立市、县（市、区）、学校三级资源中心，重点做好以学科教学、德育教育、专题教育等为专题的资源库建设。

各县区、各学校要建设较为完善、富有特色的本地资源库；各县（市、区）每年要评选出本区域内的本地资源建设示范校 1-2 个，并在区域内组织经验推广活动；要建立资源库建设的遴选审核机制，定期组织教（科）研人员和学科骨干教师对引进、上传的资源进行遴选、审核，对优质资源进行分类整理，切实为优教

班班通应用提供实用、优质的教学资源。

要建立市、县（市、区）、学校三级资源评价与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学校和教师参与资源库建设的积极性，本着“谁参与，谁受益”的原则，对积极上传资源的学校和教师，根据资源的数量、质量、点击量等评价指标，经评审后进行表彰奖励。同时，要将资源制作、上传、入库量和向学生的推送量等指标作为评选名师、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等各项评先评优的基本条件之一。

为加强优教班班通资源库建设和管理，市教育局成立由教（科）研员、电教教研员及学科骨干教师等组成的资源审核评估专家委员会，具体负责资源库的资源遴选、审核、评估，以及资源建设的相关研究工作。

三、强化教师培训，提高应用能力

要在以计算机操作技能和网络使用技术为主要内容的信息技术培训基础上，把优教班班通系统平台的使用、本地资源库的建设与应用等作为教师应用培训的重要内容。通过培训，树立现代教育理论和信息技术环境下的新型教学理念，熟练掌握教育教学信息化技术，并通过教师课堂教学实践、教师与学生利用网络互动教学实践，不断学习，逐步提高教师应用信息技术的能力和水平。

应用培训采取市级培训、县（市、区）级培训和校本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市级教（科）研员、名师、学科骨干教师、市教研中心组成员、学区（协作区）教研负责人、

市直属学校教研组长和技术保障人员的培训；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教（科）研员、学科教师的全员培训；学校负责本校学科教师的全员培训。2014年8月底之前，完成对所有学科教师的培训任务。2014年，所有公办中小学专任教师要达到熟练利用优教班班通平台进行教学，并掌握运用优教班班通与学生开展互动教学的基本技能。

四、建立考核机制，确保使用效益

（一）建立定期通报制度。信息中心要按季度将各学校优教班班通使用的点击率、资源上传量、人人通网络学习空间的使用情况、教师与学生的互动情况等在教育信息网上进行通报。各级教（科）研、教育信息化应用管理部门及各学校要以活动为载体，通过开展优教班班通教学技能大赛、优质课评比、课件制作大赛、优质资源展评、优秀人人通网络学习空间评比等形式，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不断推动优教班班通和人人通网络学习空间在教学中的应用和普及。

（二）建立考核和奖惩机制，将优教班班通平台的使用效果和师生使用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的互动效果作为考核学校和教师的重要指标。师训处要把教师参加平台使用培训的情况作为教师继续教育考核指标之一；教研部门和各学校要把优教班班通技术的运用和师生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的建设与使用作为教师基本功考核的内容之一，纳入到教学常规管理之中，根据不同学科、不同课型、不同教学内容的需要，以中小学教师课堂教学达标评

优活动为平台，把“是否使用优教班班通”、“优教班班通的使用效果”和“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的建设和使用效果”作为优质课教学评比的重要考核指标；教科研部门要将优教班班通、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的建设、管理和应用等作为课题立项和研究的重要内容；督导部门要对优教班班通、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督导，并将有关指标纳入郑州市普通中小学教育现代化评估、检查内容；各级教育教学管理部门要将学校优教班班通的使用情况、资源建设情况、师生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建设和使用情况列入教育教学先进单位的评选条件；市教育局各有关处室要将学校开展网络德育、网络健康教育等专题教育的开展情况列入德育、国防教育、环境教育、体育艺术等先进单位的评选条件；市教育局每年将根据以上各项管理和应用情况的综合指标，表彰奖励一批先进单位和个人。

各学校要将优教班班通的使用情况作为教师课堂教学能力的考核内容，并根据学科特点，将优质资源的入库量（包括利用录播教室录制上传优质课）、优质资源向网络学习空间的推送量、引导学生运用网络学习空间进行学习的频次、总量、效果等作为教师业务考核的基本内容。

五、加强系统管理，确保运行正常

建立优教班班通和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等系统维护和优化管理、网络安全与信息安全管理、日常应用管理等各项制度，确保优教班班通、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的管理和应用的有序化和常态

化；加强对网络和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巡检，确保正常运行；做好教学终端设备的安全管理，切实加强防火、防盗、防雷、防潮、防尘、防静电等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加强网络安全与信息安全管理做好防毒、防黄、防黑、防系统漏洞、防各种有害信息入侵等防控；要配备责任心强、业务精湛的专兼职技术人员，为系统的维护和使用提供技术支撑和技术保障。

六、加强组织领导，提供组织保障

郑州市教育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项工作的统一协调，编制人事处、财务处、基础教育处、职业与成人教育处、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处、师资培训处、民办教育管理处、教育督导室办公室、教学研究室、现代教育信息技术中心、教育科学研究所等相关处室齐抓共管，认真做好督导、协调和推进工作，制订具体措施，完善考核机制，加强工作指导。

各县（市、区）教育局和局直属各学校要设置教育信息化管理岗位，实行教育信息化主管（CIO）负责制，进一步明确教育信息化管理及应用职责，做到权责分明，责任到人，以解决部分县（市、区）和学校目前教育信息化工作无专设管理岗位、工作无人牵头负责的问题。同时，结合本意见精神，制订符合各自实际的实施方案，保证优教班班通工程、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的高效应用。